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
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联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本次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周达先生之配偶李媛女士及公司常务副总裁方明富先生因个人住房需求，拟购买公司商品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媛女士、方明富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人员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姚宁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